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【2026】深泽-010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张宝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张宝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130621195611272133

地址/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南韩村镇西原村

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扬尘线索对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违规加装污染控制。

现已查明：2026年5月16日11时00分督导发现：现场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进行土方作业，未采取抑尘措施。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发现，钩机是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未按照要求安装尾气净化装置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，不能达到排放的，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。

有关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〔2026〕深泽-010号），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你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放弃听证权利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49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或者擅自拆除、闲置、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，本法条处罚金额为固定金额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适用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井陘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